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37
债券简称:16华夏02 债券代码:1362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4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9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0手
●回售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3月3日,因3月3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并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分别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华夏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华夏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20亿元)的0.002%。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相应债券被注销或转售。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9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16华夏02”有效申报债券实施回售。

公司将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在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进行转售,拟转售数量最大不超过40手。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6,878.05	416,584.80	-16.73%
营业利润	-416.15	30,505.78	-101.36%
利润总额	-771.48	30,457.12	-10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13	28,005.04	-9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68	-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0.76%	下降了1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5,607.02	476,097.10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0,372.86	349,468.00	-2.60%
股本	47,310.00	47,3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9	7.39	-2.7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878.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3%;营业利润亏损416.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36%;利润总额亏损771.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1.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03%。本年对比上年同期,经营情况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因国内乘用车市场增速放缓,部分客户车型改款影响,公司配套的旧车型销量下滑,部分新车型项目延迟或投产后销量未达预期,以及汽车电子产品年度价格下降,导致2018年度汽车电子板块销售收入和当期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2)公司已承接新项目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继续加大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000万元,虽然提高了接单能力,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影响;(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000万元。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455,607.0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0,372.86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60%,每股净资产7.19元,较上年末下降2.71%。主要系2018年支付2017年度现金分红款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5,0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1.13万元,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四川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就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合同的签署

2019年2月19日,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在成都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SBC51-YYT2019011001),国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

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在成都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51-YYT2019011001-01),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119,334.08	948,013,008.87
负债总额	536,978,890.89	544,636,088.38
净资产	360,140,443.19	403,376,920.49
营业收入	605,071,186.96	489,363,186.63
利润总额	73,197,926.64	50,505,836.34
净利润	63,052,034.30	43,236,477.3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255,323.69元,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

10、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2,669,042.14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金鸿曲轴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为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贷款人与债务人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6、违约责任

(1)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一条“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解除《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或宣布其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遭受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视违约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个人。

(4)如保证人未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5%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7、合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争议解决

保证人和贷款人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金鸿曲轴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5,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5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证券代码:300755 公告编号:2019-002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88,667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76.4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43050176463600000134	52,883.5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4332200304	8,328.20	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101509899	12,764.76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800000186177000001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备注: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76463600000134,截至2019年1月24日,专户余额为528,83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锋、邹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101509899,截至2019年1月24日,专户余额为127,647,561.0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锋、邹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000186177000001,截至2019年1月24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锋、邹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1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疆火炬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1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拟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或“标的公司”)51%股权,双方就上述事项于2019年2月19日签署了《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待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94亿元人民币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光正能源所持有的光正燃气剩余51%股权,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疆火炬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光正能源签订关于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51%股权之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待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6550660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无液化天然气、石油、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等项目投资;燃气管网工程的投资;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2,587.86	106,743.47
所有者权益	70,518.31	65,201.2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2,990.27	25,672.33
净利润	1,910.57	1361.41

(注:2017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080229859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路东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9至2037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光正能源占股51%,新疆火炬占股49%。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789.98	67,971.82
所有者权益	55,436.05	55,126.4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3,493.01	16,482.45
净利润	2,086.99	1,663.46

(注:2017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以2018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需待评估机构评估后由甲乙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且不低于30,600万元。

3、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乙方同甲方办理目标公司51%的股权交割:

(1)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80%的股权转让款;

(2)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4、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万元意向金。如交易实施,该笔意向金于办理股权交割后直接折抵交易价款,如交易终止,三日内该笔意向金全额返还甲方。

5、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不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1)甲乙双方确保目标公司应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得通过增减资等方式变更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甲乙双方配合对方认为需要的对目标公司的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出现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况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光正燃气主营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业务区域在地理位置上与公司毗连,若本次收购光正燃气股权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可减少公司竞争对手,提高行业的集中程度;充分利用光正燃气拥有的环塔管线气源口为公司开拓新的气源,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竞争力;整合区域市场开展业务,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保障公司后续的承载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

2、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于三日内支付3,000万元意向金。此外,如在本年度内正式收购光正燃气51%的股权并完成交易,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前述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定金支付安排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0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申请壹亿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具体贷款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本次信用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3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19-00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8日

至2019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